

揭西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节 现状与形势.....	- 1 -
第二节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6 -
第二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火灾风险治理体系.....	- 10 -
第一节 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 10 -
第二节 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	- 12 -
第三节 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	- 15 -
第四节 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	- 18 -
第五节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	- 19 -
第六节 强化消防社会服务能力.....	- 20 -
第三章 强化基础保障，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21 -
第一节 加强编修消防规划.....	- 21 -
第二节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	- 22 -
第三节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 22 -
第四节 加强消防车道建设.....	- 23 -
第五节 加强乡村公共消防设施改造.....	- 24 -
第四章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 24 -
第一节 打造消防救援尖刀拳头力量.....	- 24 -
第二节 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	- 24 -
第三节 发展社会消防救援力量.....	- 26 -
第四节 建立完善消防应急联动机制.....	- 26 -

第五章 聚力实战攻坚，加强装备战勤保障能力.....	27 -
第一节 提升装备顶层设计水平.....	27 -
第二节 提升装备实战化配备水平.....	28 -
第三节 提升战勤保障精准化水平.....	31 -
第六章 优化智能应用，提高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	32 -
第一节 强化“天空地”一体的消防通信一张网服务.....	32 -
第二节 创新透明化、一键式、智能化的灭火救援指挥应用..	33 -
第三节 打造“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灭火救援.....	34 -
通信保障.....	34 -
第四节 依托政务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消防.....	34 -
智能化应用.....	34 -
第七章 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36 -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36 -
第二节 强化重点人群教育培训.....	38 -
第三节 构建消防文化价值体系.....	39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0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0 -
第二节 落实资金保障.....	41 -
第三节 强化督促协调.....	41 -
第四节 实行考核问责.....	41 -
附件 1.....	43 -
附件 2.....	44 -

附件 3.....	- 45 -
附件 5.....	- 47 -
附件 6.....	- 48 -
附件 7.....	- 49 -
附件 8.....	- 5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成效

1. 火灾形势平稳可控

“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与“十二五”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 21.24%，火灾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下降 55.56%和 100%，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全县消防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2. 社会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十三五”期间，我县深入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有效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有效落实了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责任。各社会单位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 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县政府每年与各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并组织考核，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的地区实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各级政府建立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县消防安全

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建立了工作会商、联合执法、情况定期通报等机制。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强化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和约谈问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主体责任。

4. 消防安全环境全面优化

“十三五”时期，社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水平得到了质的提升，消防安全形势逐年向好，2016年以来，全县未发生过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火灾形势始终保持平稳，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每年部署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和冬春火灾治理，组织开展了高层建筑、电气火灾、“三合一”和“三小”场所等集中整治，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医院、文物等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累计推行27个专项行动，挂牌整治5个火灾高风险区域和15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有效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

针对揭西本地消防安全问题顽疾，因地制宜、主动作为、有效改善、标本兼治，下发《揭西县“三小”场所、出租屋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揭西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揭西县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积极部署落实消防工作。研究制定了降低火灾风险“四加一”整治措施，即推动“三小”场所、出租屋及其他居住类场所落实防火分隔、开设逃生口、安装联动式感烟报警器、配备防毒面罩和开

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推行违章建筑“两限一落实”措施，即限制建筑高度、限制使用功能、落实技物防改造；落实村级工业园“四有四杜绝”整治措施，即有公共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防火间距、宣传培训，杜绝违章搭建、“三合一”、堵塞生命通道；切实打通生命通道，提高单位场所抗御火灾风险能力，进一步健全基层火灾防控体系。

5. 公共消防设施推进建设

“十三五”期间，推动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装备结构优化，消防战勤保障网络全面建成，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全县共建成 11 支乡镇专职消防队、村居微型站 42 个，重点单位微型站 40 个，学校微型消防站 8 个。同时将原有的棉湖和京明 2 支政府专职队纳入消防大队派驻管理范围，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招录、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现逐步强化值班备勤和训练，管理进一步统一，战斗力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我县消防应急救援力量。

6. 消防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初步构建了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以各类灾害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 9 支。强化了山岳、水域救援 2 支专业队建设。成功处置揭西“3.1”高速油罐车火灾、防御台风“山竹”、“8.28”抗洪抢险、甬莞高速苯酚事件等火灾和抢险救援任务。

7. 消防宣教体系不断完善

打造县、镇、村三级消防培训“讲师团”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放消防主题公园、消防站，着眼消防宣传全覆盖，充分运用新兴媒体开展多元宣传，全民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每年定期举办“119”消防宣传月、“消防知识进军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消防工作能力。采取集中约谈、专门培训等方式，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面临形势

1. 综合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消防法》提出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的总体要求尚未完全实现，目前消防治理体系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完全匹配。

政府领导方面，一些基层政府部门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不强，缺少消防安全“明白人”，职责落实上存在推诿扯皮现象。部门监督方面，消防执法改革后部门监管模式、监管重心、执法协作需要进一步磨合，消防综合监管作用发挥、与重点行业部门联合行动及现行法规之间的协调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善。单位负责方面，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部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消防安全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查自纠不到位。公民参与方面，尚存在公民参与机制不健全、公民参与积极性不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逃生自救能力低下等问题，

全民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仍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及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发挥不足。

2.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给消防安全带来新挑战

全县火灾隐患存量较大，加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移带来的行业性、区域性火灾隐患不断凸显，整治难度大、防控压力大。经济社会高速发展迎来新一轮的投资开发和快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各类存量和新增的致灾因素叠加放大，如全县违章建筑、“三小”场所、“城中村”等历史遗留隐患存量多，高层、石油化工、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老旧场所火灾风险突出，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日益突出，这些都给消防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3. 资源约束倒逼救援模式转型

目前，我县在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严重不足，且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机动力量紧缺。揭西县在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常住人口配比为 0.38 人/万人，远低于全省 0.72 人/万人的平均水平。部分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建队标准不高，管理不严，保障不力，战斗力较弱。全县仍有 5 个乡镇（街道）没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已建成的 11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中，10 支营房不独立，10 支营房面积小于国家标准 50%（附件 1）。

4. 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程度不高

消防公共服务信息化配置与国家改革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缺乏整合，在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社会风险感知网尚未形成，线上线下基于消防综合大数据的态势感知体系有待提升；二是各部门应用系统的数据共享程度不高，对社会治理应用支撑能力不足；三是大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新体制、新平台、新应用尚未形成。

5.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仍有待加强

一是消防宣传工作缺少联动机制。消防宣传面对的对象包含了社会的各行各业，范围广、人数多。但多数单位、部门的认识还停留在消防宣传只是消防部门的工作。传统的消防宣传模式使农村人口、城市流动人口、从事电子商务的人员生活工作的区域容易成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死角、盲角。二是政府购买消防宣传服务还不够完善和普及。目前，通过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规定还不够完善，购买服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形式还不够普及。

第二节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城市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为依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安全发展理念，遵循消防工作科学规律，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政治建队的根本方向。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升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坚持以人为本。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创造优质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国家对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揭西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全面优化消防体制机制建设，构建揭西特色的消防治理体系。

4.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态势。以风险特征为指引，分类施策、精准治理，谋划破解制约消防工作长远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

5. 坚持能力导向。构建以国家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为核心的

消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专项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训练体系，强化队伍标准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6. 坚持共治共享。立足国家、省、市、县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协同，构建紧密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促进多元消防工作理念的融合创新，推动区域防灾协作建设。

（三）主要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健全和完善火灾防控、消防救援力量、消防基础设施、综合保障四大体系，全面推进社会化消防工作，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相适应。全面推动我县消防事业改革创新，到 2025 年，我县抵御灾害事故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亡人火灾和重大财产损失灾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持续稳定，适应新形势下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建设，群众对消防安全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规划目标具体如下：

1.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保持平稳

有效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控制一般火灾事故，确保全县火灾起数、火灾死亡人数双下降；火灾经济损失统计下降 20%以上；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5 以内；居民消防安全满意度达到 85 分以上。

2. 消防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大幅提升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构建党委政府牵头抓总、消防救援

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协同履责、基层精细优化落实、安全理念融入人心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新格局。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督管理新模式完善运行，基层消防管理网格坚强有力，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

3.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

加强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消防水源、市政管网、市政消火栓、城镇消防救援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逐年明确建设任务、完成时限，确保消防规划内容落地。加快推进城市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装备配备科学水平，加强消防信息保障建设，提升消防科技与信息化保障。

4.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建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强化专业训练演练，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科学有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消防科技装备基本实现现代化。

5. 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全面提高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教育和家

庭消防器材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社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参与消防安全防范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人文环境不断优化，消防本质安全型社会逐步构建。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 85 分以上，重点人群培训率达到 100%。建立公民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实现全民培训全覆盖。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指标类型
		2023 年	2025 年	
1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7	≤ 0.15	预期性指标
2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 0.12‰	≥ 0.15‰	预期性指标
3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 1.04	≥ 1.2	预期性指标
4	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95%	100%	预期性指标
5	居民消防安全满意度	75 分以上	85 分以上	预期性指标
6	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75 分以上	85 分以上	预期性指标

第二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火灾风险治理体系

第一节 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建立健全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将消防工作纳入对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及领导干部工作考核内

容。完善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考核制度，构建科学严谨的考核运行体系，严格组织实施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完善考核通报、奖励、约谈机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县、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推动建立行业部门人员轮值或“事业+雇员”专职工作机制，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场地、经费。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火灾警示通报、消防工作提醒约谈、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抄告反馈、会商研判、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提升议事协调工作质效。县消安委办公室每月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书面报告，研判火灾形势，研究针对性防控对策。按照规定实施重点行业、地区、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估。

落实部门条线监管责任。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严格审批。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严格审批，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实时提供技术支持，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住建、城管执法、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针对工程建设、火灾调查、危化品、工矿商贸、消防产品等重点监管领域应明确

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执法程序，提升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效能。

突出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社会单位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确定火灾防范重点场所名单，深化推进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建设。利用“粤商通”平台，开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备案功能，每年度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大承诺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升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水平。出台高层建筑、“多合一”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创新监管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强化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的履职监管。2025年前，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率达100%。

第二节 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

定期研判薄弱环节。出台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相关规定，建立县、乡镇（街道）火灾风险研判机制。根据辖区特点，每月开展火灾风险研判，找准风险点、危险源，列出火灾防范重点单位、区域，实行专项整治。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运用好《揭阳市城市火险等级和预警规定（试行）》，建立我县城市火险预警响应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

常态化开展整治。树立“分区域评估分析、分地域设定整治目标、分类型制定整治标准”的专项整治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专

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健全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分类型制定降低火灾风险技术措施，研究治理方法，组织集中整治。

专项整治重点区域。持续推动开展市、县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重点整治突出风险。针对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结合综合治理、精准扶贫等工作，加强消防隐患改造并优化安全防范对策措施。组织分析评估全县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新型商业、电动自行车存放等新材料新业态及突出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持续推进降低火灾风险“四加一”整治措施、违章建筑“两限一落实”措施、村级工业园“四有四杜绝”整治措施，重点开展“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结合“六查”要求（查违规住人、查“四加一”措施、查电器线路、查生命通道、查电动自行车、查消防设施），持续开展“敲门行动”和“消防安全进万家”活动，进一步降低“小火亡人”火灾风险。

专栏 1: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老旧小区“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精准治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现有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快与公安交管部门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的互通。

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治：针对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火灾隐患，结合城市旧改及建设，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

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2022年前，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乡村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工作，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电动自行车存放突出隐患整治：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提升部门协同。教育、民政、住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工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等具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能的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在建工地、宾馆酒店、民宿、医疗机构、商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工厂仓库、物流仓储、文博建筑等火灾防范重点场所联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治理。

加强专项治理。聚焦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按照分区域评估分析、分地域设定整治目标、分类型制定整治标准的原则，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检查。围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化园区、城中村、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博、民族宗教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的火灾规律特点，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持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行动。

专栏 2：消防安全治理行动重点内容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排查消防设施

专栏 2: 消防安全治理行动重点内容

完好有效性、加强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2021 年，各地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2022 年，各地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2021 年、2022 年，各地分类对上年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确保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2021 年，各地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2 年，高层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彻底消除，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得到全面优化提升。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建立综合体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1 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估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逐家单位实施整改实效评价。年内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应达 90%。2022 年，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 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设。2021 年、2022 年，全县集中开展石油化工消防安全达标活动，石化企业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

第三节 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

优化日常监管机制。探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制管理试点，由单位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纳入消防部门监督抽查范围。改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机制，推行服务先行、执法震慑双向综合监管机制，实时确定火灾高风险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固化重点企业消防安全上门服务机制，建立运用群众工作法推行“指导性”检查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规定，落实年度检查计划制度，实行“双

随机、一公开”，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检查手段，应查必查，应查尽查，发现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非“双随机一公开”确定的监督指导任务，先告知隐患，经告知后回访复查发现未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的，严格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监管。鼓励实施跨区域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行“查处分离”机制确保执法质效。优化升级消防安全线上服务网格，逐级逐部门确定消防安全联系人，常态化开展业务服务指导。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实施举报投诉案件实地核査实时调度，安排辖区消防监督人员或全科网格人员及时到场核査，建立健全核査发现问题移交工作机制。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2025年前，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10套。

深化信用监管机制。着力提升信用监管在消防综合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运用，将诚信管理作为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基本理念。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全方位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将消防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内容，规范开展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工作，推行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整改的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将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实施惩戒。完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从

业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暂停执业或者永久禁入。深度融入社会信用等级评定和认证标准，将消防安全信用植入各行业信用认证，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运用。

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融入“粤治慧”平台、数字政府大数据中心、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基层“全科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集成各类防火监督类系统，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区块链式智能监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构建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运用消防大数据平台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和预警，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建设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按照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要求，深化火灾防控、监督执法分析模型和应用模型建设，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实行动态监测，差异化实施精准监管，真正发挥倍增效应和减负作用。

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建设，鼓励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整改，建立健全行业领域自律管理行规会规。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

推行专家检查制度。聘请专家担任消防专干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作为消防监督执法重要参考。

推行公众责任保险。完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保险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并纳入消防信用报告。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火灾事故发生后辅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确定火灾原因进行保险理赔，督促社会单位完善消防安全条件，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火灾风险防控、经济赔偿和灾后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消防协同监管格局。

第四节 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

理顺基层工作落实机制。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厘清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乡镇（街道）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等公共服务能力。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开展“防消宣”一体化工作。

创新基层监管机构建设。推行基层镇街消防安全委员会双主任制，强化镇街消安委办公室运行机制，明确专人专职从事消防工作，全面加强和统筹基层消防工作。

理顺基层监管职责分工。完善法规规章，将乡镇（街道）辖区一定规模的单位、场所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配套的监督检查权，授权或委托乡镇（街道）以其名义行使，县消防

救援大队实施业务领导。

规范基层网格组织运行。深度融入“全科网格”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全科网格指挥系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规范基础网格划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创新社会消防群防群治管理模式。

充实基层监督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监督工作“培训、考核、上岗”全流程制度，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

第五节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从协作组织、对接响应、协作程序、信息共享等方面，完善消防、应急、住建、交通、公安等多部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规范失火、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成立本级政府火灾调查协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火灾事故调查的牵头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

优化调查工作模式。厘清火灾事故调查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火灾调查管理制度，依法开展火灾调查。完善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消防救援站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加大视频应用分析、电子物证提取、火灾现场重构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配备使用。建立县级专家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壮大火灾调查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全员火调的工作模式。引入社会力量，鼓励火灾调查专

业机构发展，形成行政管理与社会力量互补的火灾调查新格局。

深化火灾延伸调查。深入推进火灾延伸调查，按规定开展责任倒查。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针对亡人、较大、有重大社会影响以及重大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逐起组织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

强化调查结果运用。深化火灾整改措施后评估机制，建立较大以上火灾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后评估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对重点与特色火灾事故案例开展合作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指导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法规标准修订等工作。依托消防研究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化火灾调查体系建设并构建社会化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节 强化消防社会服务能力

优化便民服务措施。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数字政府和“粤政易”平台，共享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措施。融入“粤治慧”“粤商通”“粤省事”等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便民利企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收联办和技术难题联审工作机制，统一审批标准。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强化公民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围绕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壮大消防人才队伍培养，推动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鼓励和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消防产品、电气产品等认证检验市场化改革，培育消防产品认证检验机构。发展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公益宣传大使、社区宣传大使、消防志愿者等群体，优化提升基层“邻里互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火灾隐患“吹哨人”、火灾隐患有奖举报等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督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让每一个社会个体做自己安全的主人。

第三章 强化基础保障，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第一节 加强编修消防规划

加强消防规划修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订，推动县城和建制镇及时编修消防专项规划，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

加强消防规划实施。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消防安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建立健全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逐年明确城镇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任务、完成时限，确保消防规划内容落地。

第二节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

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标准》，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拓展要求，加大对老旧队站的改造力度，提升乡镇专职消防队伍的整体运行。“十四五”期间，完成棉湖一级消防救援站、道路交通抢险救援专职队建设项目和坪上、龙潭 2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完成金和、上砂、灰寨、京溪园 4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升级改造（附件 2、附件 3）。

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按照“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创新站点建设理念，结合实际科学优化站点布局，采用“中心站+小型站”1+N 建队模式，织密执勤站点网络，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加强消防供水建设。按照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改造修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取水点，满足消防用水需要。全县“十四五”期间新建市政消火栓 290 个，补齐欠账同时，所有新建城区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附件 4）。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根据《揭阳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主体责任，确保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在明确管养主体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同，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定期对消火栓进行调查，建立档案卡和标志牌，利用信息化手段制作电子地图，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节 加强消防车道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建设，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交通、住建、消防等部门依法强化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源头把控力度，从源头杜绝消防车道不畅等问题。城市路网规划要符合相关标准，避免后期出现断头路，确保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渡口、地下管沟的设置符合消防车道设计标准中关于宽度、间距、限高、承载力以及回车场地等方面的要求。

加强建设改造。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

优化停车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规范停车管理。制定合理的停车政策，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规范老旧小区停车。

第五节 加强乡村公共消防设施改造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农村”创建、农村“雪亮工程”工程内容，加强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设消防设施，推动农村技防设施建设；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道，提升农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

第四章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第一节 打造消防救援尖刀拳头力量

建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全科医生”的标准建好专业队，应对各类突发灾害事故，形成覆盖城乡、形成合力的应急处置队伍网络。推进我县山岳救助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附件5)。

第二节 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

建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梳理城乡消防站辖区面积和警情任务，按照“密集布点，快速反应”的原则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基于区域应急能力评估与重大灾害事故情景成果科学布局消防队站力量，针对消防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专职消防站、企业专职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加

快完善城市消防安全防控网络。加大镇街一级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微型消防站队站建设，加快完善城市消防安全防控网络，推动城市消防站辖区面积基本达到标准规定，满足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不断强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力量建设，按照标准逐步配齐人员和车辆装备。将全县政府专职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管理，逐步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独立营区建设，并纳入市支队 119 指挥调度平台。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根据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台的《揭阳市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切实管好、用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提升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能力。强化经费保障，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人员、公用、被装、伙食、退出补偿金等经费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看病就医、住房保障、优先优待、伤亡抚恤、奖励激励等方面政策，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探索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等级和薪酬体系课题研究，细化政府专职消防员等级和薪酬标准，稳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水平。探索政府专职消防员转岗或货币补偿等退出机制，着力解决后顾之忧。

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大型石化企业等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强企业专职队日常联勤联训，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织密有效联动的微型消防站体系，建

立起一般微型站接受社区站指导、调度的联防、互查工作的机制；紧盯“灭早灭小”目标，以“快出快处”为目标提升小型消防站的战斗力，在超大型综合体、超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商圈、围蔽式工业园区、大型国资国企和区域骨干核心企业建设专职化小型站，依据辖区灭火和应急救援特点统一配备消防车辆和装备，编制小型站工作职责清单，将小型消防站向基层应急救援站转变，属地政府和街道要将队站保障纳入政府预算。

第三节 发展社会消防救援力量

鼓励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发展。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实际损耗给予补偿。

规范社会志愿救援力量管理。建立健全社会救援力量法规标准，完善社会消防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规范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四节 建立完善消防应急联动机制

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的消防应急救援现场联动力量的组织指挥、调度原则、工作流程和职责任务，形成无缝衔接、高效运转的应急联动机制

健全以现场指挥官为核心的现场指挥体系，构建现场指挥、协调联动和后勤保障的主体及其权责体系，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明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灾前防御部署、灾中抢险救援和灾后复工复产全过程的具体工作任务，主动在灾前出击，提前防范、提前预置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等应急资源，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调派优势力量到场进行处置，确保救援效率。

建立健全多种灾害同时发生时的综合消防救援机制，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与卫健、交通、电力、气象等部门的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机制，完善各种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形势研判、信息发布制度。

第五章 聚力实战攻坚，加强装备战勤保障能力

第一节 提升装备顶层设计水平

深化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按照“满足当前需要、适度超前配备”原则，深入开展装备建设评估论证，为装备建设规划制定、装备配备提供依据。

落实装备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继续推动将装备建设经费纳入

县财政、发改预算项目库，建立并落实装备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按特种消防装备购置价 3%-10%标准预提留存维保经费并列入项目支出经费，实现装备建设经费投入稳步增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二节 提升装备实战化配备水平

优化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建设标准》配齐必配消防车辆。在此基础上，一级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¹，并选配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最大工作高度不低于 40 米），确保县消防救援大队至少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二级和小型消防救援站配备 1 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二级消防救援站优先配备具有登高灭火救援功能的多功能、复合型车辆）；开展在用消防装备作战效能测试，掌握各类装备作战效能，在满足达标配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的装备。“十四五”期间，购置消防车辆 9 辆（附件 6）。

加快专业化装备配备。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

1. “3+2”配备标准：1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 辆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和 2 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齐配强专业队装备，实现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专业化装备配备建设

(1) 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齐配强专业队装备，实现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2) 针对地质灾害救援，加强地震抢险救援车、全地形履带式铰接运输车、地震救援越野运输车、轮式多功能高速工程车、多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大型液压岩石分裂设备、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球形起重气垫、支撑保护套具、稳固保护附件、救援支架、便携式提升装置、外骨骼助力机器人、72小时自我保障携行物资等装备配备。(3) 针对洪涝灾害救援，重点配备水域抢险救援车、舟艇运输车、排涝救援车、救援船艇、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便携式水下声呐、水下机器人等装备，提升抗洪抢险能力。(4) 针对森林火灾，加强供水灭火、监测通信、全地形运载等装备的配备。重点配备远程供水车组、高压消防车、便携式水带、便携式机动泵、新型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森林火灾密集阵感知巡检及投弹灭火全自主无人机装备等供水灭火装备；配备卫星通信装备、通信方舱指挥车、无人机、红外望远镜等监测通信装备；配备适用于山地救援和森林灭火、带喷淋自保系统的越野底盘消防车和可快速开辟隔离带的伐木工程机械，配备饮食保障车、宿营车、应急供电车等战保车辆。(5) 针对山岳救援，重点配备山岳抢险救援车、轻型全地形车、山岳救援防护、低空搜索无人机、专业防护、搜索定位、远距通信、绳索救援、人员转运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间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锂电池和金属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50米以上救援型举高消防车、60米以上大跨距高喷消防车、大

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粉剂喷射消防车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灭火攻坚装备配备。

灭火攻坚装备建设

(1) 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高层建筑专业队或高层建筑数量较多的辖区消防站配备 1 辆高层供水消防车或大流量压缩空气泡沫车，并着重考虑加强 50 米级别救援型举高消防车和 7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的配备，县城高层建筑多且车库少的消防站可配备 30 米级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配备加强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装备配备。(2) 针对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侦察（灭火）机器人、高风压排烟消防车辆以及轨道运输、通信联络等装备。(3) 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重点配备大流量远射程、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以及侦查/灭火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加强重型泡沫消防车配备，泡沫量与载水量比例 1:1 以上。增配 1 套远程大流量供水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选配双车车组或单车系统。石化辖区增配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有限选配带大流量 CAFS 系统的举高喷射消防车）。及时淘汰更新超期服役或性能低下的干粉消防车，化工罐区较多区域配备粉剂多功能灭火消防车。配备 1 辆防化洗消消防车，及时更新超期服役防化洗消消防车。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一定数量的机器人运输车、便携式危化品消防侦检系列装备、重金属污染应急事故高效处置装备。

加强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按照标准要求，配齐配全消防员防护装备。按照要求配备 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救援服，推动消防头盔、抢险救援头盔、消防手套、抢险救援手套、灭火防护靴、抢险救援靴、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消防腰斧、安全腰带、水域救援等防护装备性能升级。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地质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提升防护装备适体率。落实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定人使用制度。

加强训练装备配备。根据支队级训练基地训练需求，加强训练装备配备。按照执勤装备与训练装备相分离的原则，制定训练专用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训练专用装备。推行消防车辆、水泵及工程设备仿真操作装置，真火、烟热训练装置等模拟训练装备。探索利用计算机、VR虚拟现实技术、可穿戴装备、交互式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虚拟仿真训练。配备化学防护服、侦检器材、无人机等易损高价值防护装备和高精尖装备的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提升装备统型水平。落实装备统型工作要求，分级分类对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消防车辆、灭火药剂进行统型。充分运用采购政策，严把采购技术需求，从源头提高装备统型水平，着力破解装备型号规格繁杂、影响作战效能发挥、制约战斗力提升等“瓶颈”性问题，实现装备配备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第三节 提升战勤保障精准化水平

加强社会资源联动保障。全面落实政府职能部门消防应急保障职责，整合应急装备资源，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为主体，本地区主要消防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协议储备为依托，其他社会供应渠道为补充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加强与大型物流企业的协作，提高力量物资快速精准投送能力，解决干线运输难题。丰富社会化保障形式，完善地方、企业、市场、自我保障“四位一体”的联合保障格局。加强与大型物资生产企业、

餐饮企业、医院的沟通，采取意向采购、联勤联储等方式，切实使社会保障机制发挥功效。建立消防应急保障物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提升部门联动保障规范化。

第六章 优化智能应用，提高消防科技信息化水平

第一节 强化“天空地”一体的消防通信一张网服务

强化有线网络建设。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需要政务办公以及行政执法的基层队站拓展；接入电子政务内网，支撑涉密政务办公等功能；完成消防指挥调度网至应急指挥信息骨干网的整体接入，通过指挥信息网、无线、公网、移动互联网、VPN等方式，将指挥调度末端延伸至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和微型消防站，实现消防救援作战力量统一调派，实现办公、接处警、视频会议等功能有效拓展；依托互联网，通过多级贯通综合网络建设，实现消防预警、舆情引导、网格化管理等功能。

强化无线网络建设。采用“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多维组网形态，充分利用5G网络、自组网技术、PDT技术、短波、卫星通信网、融合通信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灭火救援全程“可视化”指挥。加强现场自组网建设，推进自主窄带无线通信基站站点建设，按需配备车载站、便携站、专业无线通信终端，实现森林火灾、地震、山体崩塌等灾害的救援通信。配齐5G单兵图传、中继台、便携基站等配备，保障事故现场终端到应急无

线专网及前后方指挥中心的宽带链路传输，实现前方消防救援小组和指挥车、指挥中心之间的实时互通。

第二节 创新透明化、一键式、智能化的灭火救援指挥应用

推进灭火救援指挥中心升级改造。优化指挥中心基础硬件环境，升级音视频及显示设备，实现指挥中心的网络接入、音视频集成、信息汇聚能力全面提升。融合联动单位数据资源，满足可视化智能化指挥调度需求，为各级指战员和各领域专家提供远程会商等决策支持，提高作战效率。

推进实战指挥平台建设。开展数字化预案、历史战例、人装战力图谱等作战辅助信息采集，配置相关辅助终端，实现作战力量位置、救援装备状态、战斗人员体征等感知信息一屏展现，多维度、多角度图像融合和战场的“透明化”，打造灭火救援指挥“一张图”。

开展智能化消防接处警系统建设。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化接处警建设基础标准和接口规范为基础，运用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适时拓展视频报警、微信报警等多元化汇聚相关灾情险情信息渠道，区分灾种主题、响应等级，建立自我调整、反复迭代的调度方案，实现一键式调派、精准化调度。

第三节 打造“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灭火救援

通信保障

强化通信装备建设。开展大队、消防站应急通信保障分队装备建设，配齐相关 5G 图传设备、中继台、无人机、便携指挥箱、融合通信设备等设备，满足灾害现场指挥调度、灾情侦察、航拍测绘、三维建模、通信中继、区域覆盖等需要。加强政府专职队通信配备，实现快速灾情信息上传。

加强重点区域通信保障。提升在高层、地下、隧道、大型综合体、石化产业集聚区和森林等复杂环境的通信保障能力，构建天空地一体多维度、立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通信保障。

打造安全稳定的运维保障体系。强化机房等级保护，建立全网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和响应处置等制度，建设运维保障机制，探索推行大队级运维中心实体化运行。综合利用防火墙、防毒墙、多源信息融合监测、人工智能辅助处置等技术手段，通过一系列通用安全保障防护措施和专用安全保障防护措施，实现从被动运维向主动运维转变，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变，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运维保障能力水平。

第四节 依托政务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消防

智能化应用

推进消防云平台建设。依托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揭阳节点，推进消防救援业务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按照“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的总体规划部署，推动“智慧消防”纳入政府“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政务云强化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和队伍管理数据收集以及系统开发应用，有效推进资源集约管理、系统功能整合、数据汇聚共享。

健全消防救援感知网络。依托物联网建设，集成自然地理、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等信息，利用卫星遥感、雷达等技术手段，通过建设消防安全感知网络、预测预警感知网络、救援指挥感知网络和内部管理感知网络等，实现对全域和重点地区的立体化监测，实现事前风险预警和灾情预评估，事中实时可视化监控、灾情及时报警响应、救援全流程监测以及信息辅助决策，事后灾情受损评估的消防防范救援体系。

打造智能化应用终端。围绕消防主责主业应用实际需求，加强移动智能终端、大屏显示终端、智能交互终端、卫星通信终端等信息化终端装备的合理布局和管理，丰富信息化手段，提升消防救援业务智能化水平。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社会安全管理、社会公众服务、队伍内部管理等“五大”业务主题特色应用，强化数据赋能，运用人工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VR等技术，构建“一网管控、立体智能、全域覆盖”的应用中台（附件7）。

第七章 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创新多媒体融合模式。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促进常态宣传与非常态宣传相结合，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

建设县级消防科普团、队。建设一个县级消防科普团、队。2022年前，县级消防科普团、乡镇（街道）科普队全面建设运行，形成县、乡镇（街道）工作矩阵。县和乡镇（街道）科普团、科普队重点建设内容：应设置一支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为主要职责的专兼职科普团队，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标准。

推动教育基地达标建设。推动县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科普宣传车标准化建设，开展达标评估活动。2022年底前，至少建立一个消防科普体验中心，镇（街）、社区、农村消防微体验点普遍建立。深入推进消防主题公园建设，2022年底前，至少建设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用好揭阳消防体验场馆微信约平台，确保消防科普体验中心、消防站开放实现常态化，在开放中融合消防知识普及、技能展示等内容（附件8）。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场馆面积县级不小于100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 VR、AR、MR 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 VR、AR、MR 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 1 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 3 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 2 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通过影音或实景设施介绍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和避险措施，其中：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 5 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 2 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兼职讲解员不少于 2 人。

消防救援体验站：依托开放消防站建设县级以上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面积可按相应等级标准减少 20%；人员配备、建设模块参考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设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 2 名。

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本地综合性场馆共用场地的，面积可按上述标准减少 20%。

发挥消防站防灾减灾职能。拓展消防救援队站职能，调动和发挥载体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实用性和针对性的防灾减灾职业队伍和宣传阵地。

发挥社会机构专业作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服务机构，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分层级的消防宣教体系。

强化行业培训推手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

系等相结合，提高全社会消防教育培训参与度。

第二节 强化重点人群教育培训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消防科普阵地，对辖区内所有具备独立行为能力的公民开展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依托“粤省事”对教育培训进行实名制登记，建立“全民消防安全积分档案”并开展运用。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性。建立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抓好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评价，将结果应用于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畴，不断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

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宣传。建立具有农村特色的宣传渠道，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影响并带动村居民自觉群防群治；同时，结合精准扶贫，强化特殊群体宣传培训，落实农村消防安全“最后一公里”。

创建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宜居社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内容，实施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计划，落实楼长制，设置消防安全微体验点，不断加强社区软硬件建设。

加强师生消防安全培育。教育主管部门分类别、分层次将消

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倾力将教师队伍培育成一支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主力军，开展十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千名教师体验式培训、万名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程。

重视家庭消防安全教育。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提升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广技防措施，实现家庭消防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三个到位。

第三节 构建消防文化价值体系

重视志愿力量带动作用。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志愿活动分别纳入“南粤家政”培训工程、“社会主义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为支撑，鼓励志愿者参与消防宣传活动。2025年前，志愿者消防安全技能培训率达20%，消防宣传志愿参与活动达1万人次。

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全国119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设立专项消防表彰奖项，加大消防典型宣传力度，展现新时代消防指战员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火焰蓝”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充分挖掘为消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人士的事迹，塑造消防公益宣传形象大使，拓宽消防宣传渠道，强化消防形象正面宣传。

创新消防安全文创作品。加强与社会相关文化机构合作，开

展“火焰蓝”消防文化建设课题研究，鼓励新闻媒体、文化机构创作高质量的消防影视、曲艺、文学、书画和摄影作品，营造全民学习消防安全的良好氛围。

培育消防救援队伍良好形象。挖掘报道先进单位和先进典型，展现新时代消防指战员良好形象，不断提升“火焰蓝”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探索建设消防英雄广场、烈士陵园，组建县级文化专业队，深化“四大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一站一品牌”文化创建，举办具有“火焰蓝”烙印的大型文体赛事，组织文化骨干教员培训班，全力构建“有温度、有活力、有吸引力”的精神家园。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高度重视消防工作，明确责任，强化消防事业规划的协调管理。制定消防事业总体目标，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统筹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消防安全主要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综合决策机制，实现消防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部署、实施、考核。

第二节 落实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按照消防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要求，将消防应急救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主动适应遂行“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推动经费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继续将消防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信息网络等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制定并落实财政中长期滚动投资规划，制定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第三节 强化督促协调

发挥社会各界对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吸纳公众意见，动态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第四节 实行考核问责

建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和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将实施进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将评估结果作为考核绩效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1. 揭西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街道）建设情况统计表

2.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3.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4.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5.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规划
6.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7.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信息化建设规划
8.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科普基地建设规划

附件 1

揭西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街道）建设情况统计表

地区	未建队的	营房不独立的	营房面积小于国家标准面积的 50%的	执勤人数小于国家标准 50%的
揭西	塔头镇、东园镇、大溪镇、钱坑镇、良田乡	灰寨镇、凤江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龙潭镇、南山镇、金和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	灰寨镇、凤江镇、坪上镇、五云镇、上砂镇、龙潭镇、南山镇、金和镇、五经富镇、京溪园镇	
合计	5	10	10	0

附件 2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队站	等级	队站	等级	队站	等级	队站	等级	队站	等级
揭西县	金和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上砂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灰寨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棉湖消防站	一级消防站	京溪园镇专职消防队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道路交通抢险救援专职队	一级专职消防队			坪上镇消防救援站	小型消防站	龙潭镇消防救援站	小型消防站
合计	1		2		1		2		2	

附件 3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序号	建设项目	2021 年任务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1	升至一级的政府专职消防队	金和镇	上砂镇	灰寨镇		京溪园镇
2	纳入直管范畴	金和镇				
<p>备注：1. 政府专职队、乡镇志愿队营房、装备、人员等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全国重点镇建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用地面积 1200 m²-2000 m²，建筑面积 500 m²-700 m²，车位数 ≥ 4，乡镇消防员人数 ≥ 15；普通镇建乡镇志愿消防队，用地面积 300 m²-800 m²，建筑面积 100 m²-300 m²，车位数 ≥ 2，乡镇消防员人数 ≥ 8。</p> <p>2. 各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主管单位对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申请法人登记，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进行管理。</p>						

附件 4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地区	应建数	实建数	缺建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揭西	772	482	290	50	50	60	60	70
备注：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道路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								

附件 5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规划表

队伍名称	类别	等级	配备车辆	人员	配备器材	承建单位	实施时间	
							启动时间	建成时间
揭阳市山岳救援专业队	救援	轻型队	抢险救援车、水罐消防车、工程车、装备运输车、通信指挥车	50	防护、破拆、灭火、警戒、救生、照明、通信	揭西	2021	2023

附件 6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车辆配备规划表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备注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车辆类型	数量	
揭西大队	水罐消防车 (12 吨以上)	1	举高喷射消防车 (50 米以上)	1	水罐消防车 (12 吨以上)	2	抢险救援消 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 车	1	车辆更 新换代
					登高平台消防车 (54 米以上)	1	城市多功能 主战消防车	1	水罐消防车 (18 吨以上)	1	
合计		1		1		3		2		2	

附件 7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信息化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完成年限
1	智能接处警	购置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服务，包括硬件更换两台服务器。	2021
2	指挥骨干网迁移	实现指挥调度网向应急骨干网迁移，架设防火墙。	2021
3	应急局视频联通	与市应急局实现音视频对接联通，购置 mcu 流媒体服务器、会议终端、网闸等。	2021
4	集群对讲机	购置集群对讲机（包括各大队、专职队）。	2021
5	窄带自组网	两台中继台以及 4 台终端。	2021
6	专职队视频会议系统	包括会议系统，会议终端、电视机、话筒、摄像头等。	2022
7	系留无人机	包括无人机、系留线圈、遥控器、发电机等设备。	2022
8	融合通信系统	包括背负式融合通信系统、大屏幕多媒体终端、大功率数据终端、e1e 布控球等。	2022
9	消防云建设	消防内部综合平台系统、网站云平台迁移，实现互联网办公。	2022
10	移动指挥终端	实现“一机三屏”，终端可与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现场救援画面对接。	2022
11	中继台建设	每个消防站采购 1 台中继台，实现对讲范围扩大。	2022
12	遥感测绘系统无人机	涵盖无人机、地面站，气体探测等模块，内涵三维图、全景图软件服务。	2023
13	5G 设备智能单兵、布控球	消防站配备各 1 台 5G 设备智能单兵、布控球。	2023
14	华平会议系统	更新换代华平会议系统服务器、mcu 流媒体服务器，大队会议终端更换。	2023
15	前突越野车	包括越野性能高的越野车、搭载卫星通信模块、短波电台模块、视频会议模块、发电模块等。	2024
16	高通量卫星便携站	实现卫星信号高带宽高质量的图像传输。	2024
17	接处警硬件设备	更新换代接处警系统终端、服务器、程控交换机。	2024
18	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指挥中心需要建设指挥大厅、值守大厅，会商研判室、预报预警室、备勤室等，从空间上可进一步扩容后调整接警席位，更换大屏幕显示，实现一屏多能，各功能室实现终端大屏交换，会商功能。	2025
19	机房等级保护	按照机房等级保护要求，做好机房环境、硬件以及软件安全建设。	2025

附件 8

揭西县“十四五”时期消防科普基地建设规划

基地名称	类型	建设类型	场馆面积（平方米）	级别	建成时间
揭西县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体验馆	新建	150	县级	2023 年